

高英工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組織社團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，以發展群育、充實生活科技、提高自治精神、增強服務能力、培養領導能力、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學生組織社團以符合下列性質為限：
- 一、適合本校教育方針，促進教學效率之學藝性社團。
 - 二、增進身心健康，調劑休閒生活之康樂性社團。
 - 三、鍛鍊強健體魄，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。
 - 四、服務社會大眾，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。
- 第 3 條 學生組織社團依下列手續辦理：
- 一、須經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。如以班級為組織單位者，應徵求該班學生全體人數之過半數同意。
 - 二、前項手續完備後，向訓育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，按規定格式詳實填寫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報請學務處辦理登記後轉陳校長，經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，正式成立社團。
 - 三、經陳校長核准組織之社團，應舉行成立大會，並於舉行前五日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，並派員輔導。
 - 四、各社團成立一週內應將開會紀錄、學期工作計畫書，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送交學務處備查，並頒發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社團印鑑。
 - 五、各表格均在各社團資料夾中。
- 第 4 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社團，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，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，不得另行成立社團。
- 第 5 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務處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，註銷登記並處分其負責人。
- 一、違反政府有關法令。
 - 二、違反本校章則。
 - 三、干預本校行政。
- 第 6 條 學生組織社團得請求學務處予以協助，並經學務處之同意聘請輔導人員。
- 第 7 條 學生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。
- 第 8 條 每一學生只得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或兼任二個以下社團職務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提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